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##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（周四）14:00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 422,039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4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3,547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88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88,491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6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35,2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4,0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,051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93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37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935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1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49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91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93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37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93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37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646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9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3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42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23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3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574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602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4%；反对 4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6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97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5.7265%；反对 4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74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59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9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21%；反对 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19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936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3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37%；反对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03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# 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1,599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2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9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21%；反对 4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719%；弃权 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政、马宇瞳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